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
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9
六、偿债保障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14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

五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3000 万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130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项目位于潍坊市坊子区地理信息小镇东南区域。占地面积485亩，规划建设综合服务、仓储物流、科技研发、展示中心、配套停车场等74.3万平方米以及园区规划道路。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2年6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坊投资审批（2021）412号），项目代码：2110-370704-04-01-394470。

2022年6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坊投资审批（2021）413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年6月8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出具《关于北斗综合产业基础配套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土地规划类为工业用地，符合潍坊市坊子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22年6月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出具《证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0年12月28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78278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坐落坊子区凤鸣街1763号1号楼等2户，土地使用权面积5485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239.94平方米。

2022年6月15日，潍坊市坊子区财政局出具《关于资产划转的批复》（坊财国资（2022）22号），同意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78278号登记的位于坊子区凤鸣街176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面积5485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5239.94平方米）划转至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北斗综合产业基础配套项目建设推进计划》，本项目拟于2026年建成，目前项目已完成立项手续办理，下步实施计划如下：1、规划在建设原凯达尔厂房82亩地空余位置约20亩场地建设厂房，目前正在进行规划方案设计；2、其他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工作，正在进行土地招拍挂工作。

2022年6月17日，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成立，由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占100%股权，兹证明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2022年6月17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出具《关于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该项目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

（三）项目单位

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坊子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3月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4MA3PQRE266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传玺，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9年5月14日，营业期限：2019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崇文街与兴国路交叉口地理信息小镇大厦13楼，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地面接收机、地面站终端机、应急减灾卫星通信系统、通信导航定向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验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嵌入式软硬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北斗卫星导航芯片设计、测试、验证；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和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北斗导航产业、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及提供咨询服务；自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

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08400119X3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7037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4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该项目单位为山东北斗时空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五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潍坊市坊子区北斗综合产业基地基础配套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任广慧

2022 年 6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负责人	周新
派驻律师	周新, 周吉财, 何书红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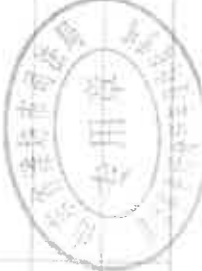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委派:陈为涛	2019年6月28日
	撤回:周吉财	2019年6月28日
	委派:韩耀邦	2019年12月23日
	撤回:何书红	2019年12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考核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分所依法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分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分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分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分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分所及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分所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分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處罰期滿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分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註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

No. 60015238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为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05/11-2021/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107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23日



持证人 任广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80027

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